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985號

聲請人 慶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壽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RUSLAN EFENDI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26,04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5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未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1紙，發票人係記載「RUSLAN EPENDI」，與居留證姓名欄記載之「RUSLAN EFENDI」並非一致，又系爭本票1紙發票人之簽名係外國文字，與居留證姓名欄記載之「RUSLAN EFENDI」，形式審

01 查，亦難以辨認本票上簽名確為相對人所簽立，是本件聲
02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